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通告

丽政通〔2024〕2号

2024 丽水马拉松将于 3 月 31 日在市区举行。届时，将有来自国内外 15000 余名马拉松爱好者参加比赛。为保障赛事顺利进行，丽水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无人机等各类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管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 3 月 31 日 0 时至 14 时期间，丽水马拉松起终点、赛道沿线及周边区域（见附件）低空区域禁止未经报备的无人机等各类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（包括：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等）；禁止放风筝、气球和航拍等行为。

二、管控期间，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

三、对于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敬请广大市民谅解，并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空域管制范围图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2日